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士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徐士强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徐士强	是	865,000	82.90%	0.75%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7月1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65,000	82.90%	0.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85,000	41.25%	0	0	0	0	0	0	0
冯学裕	12,712,960	11.00%	0	0	0	0	0	9,534,720	75.00%
冯澄天	4,175,472	3.61%	0	0	0	0	0	0	0
徐士强	1,043,432	0.90%	0	0	0	0	0	0	0
冯学平	905,774	0.78%	0	0	0	0	0	0	0
宋嘉斌	95,800	0.08%	0	0	0	0	0	71,850	75.00%
合计	66,618,438	57.63%	0	0	0	0	0	9,606,570注	14.42%

注:上述未质押限售股份合计9,606,570股系高管锁定股。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拍卖等情况,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状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000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经2020年权益分派后为720,800股)。

二、前期归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限届满暨第一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7月4日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了第一批次确认归属股份216,200股。

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2年业绩考核的结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剩余未归属的288,320股将按照后续年度的考核结果予以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

业绩考核指标 \ 得分情况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A)或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B)	A<16%	16%≤A<24%	24%≤A<32%	A≥32%
	B<16%	16%≤B<24%	24%≤B<32%	B≥32%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的得分为(X),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098号)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764号),公司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3,042,881.82元、534,698,528.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722,152.60元、34,098,749.78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影响数值后2022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A)或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B)	公司2021年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342.40%; 2021年至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174.40%。	10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量化考核指标,对持有人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维度采取逐级考核、等级评定是否合格的办法。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个人层面2022年度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为100%。

(二)第二批次可确认归属持有人的权益对应股票数量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如上所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100%×100%×30%=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30%。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全部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额的30%,即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四、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确认归属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已100%达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的股份,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确认归属的股票。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本次确认归属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5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概述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野纺织”)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号),申请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建设”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南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豫13破申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通知书》((2023)豫13破申3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7月3日,天工建设以新野纺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

2023年7月13日,法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天工建设、被申请人新野纺织、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纺织行业专家和新野县政府代表等参加会议,新野纺织同意重整及预重整,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并提交了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新野县政府代表表示全力支持重整及预重整工作,纺织行业专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新野纺织具有较高的重组和商业价值,参会的债权人和职工代表等也均同意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新野纺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法院决定如下:对新野纺织进行预重整。

《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公司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3、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审计和评估;

4、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5、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6、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7、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达成重组协议,制作预重整方案;

8、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的予以披露。

二、进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南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相关重整工作效率。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临时管理人等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豫13破申39号);

2.《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豫13破申39号)。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7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30,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0.63%	20,000	6,000,000	0.95%	3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4,000,000	0.63%	20,000	6,000,000	0.95%	3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238,701	100%	625,238,701?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股本	631,238,701	100%	625,238,701	100%

注:1、按照2023年7月17日公司总股本631,238,701股进行计算。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84,92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191.53万元,流动资产289,184.26万元,资产负债率22.2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6%、占流动资产的10.3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3/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8月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高远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